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權責範圍及運作

成立

1.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議決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2.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
3. 董事會提名一名成員擔任委員會的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的成員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和程序

4.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0 條規定所監管。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當公司秘書缺席時，其代表）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8. 經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效，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權力和職責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其權力，有以下的職責：
 - (a) 省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 (b)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政策、指引、職能及其工作流程，以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c) 評估重大決策風險，及考慮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d) 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e)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f)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審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由委員會履行的任何其他風險管理職責事項；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